社会团体实地评估主要查看资料目录

1. 社团基本情况介绍（3000字以内）；
2. 法人登记证书、住所证明（产权证或租赁协议、无偿使用证明）；
3. 现行章程及章程核准批复；
4. 制定（修订）现行章程、会费标准的会议资料；
5. 社团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登记资料；
6. 最近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
7. 负责人备案情况（备案通知书、备案表）；
8. 2023年和2024年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资料；
9. 监事或监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
10. 党员名单、建立党组织的批准文件及党组织活动记录资料；
11. 社团发展规划及2023年和2024年工作计划、总结；
12. 全部分支（代表）机构名称及2023年和2024年工作计划、总结；
13. 现有工作人员花名册；
14. 各项规章制度；
15.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全体工作人员工资表；
16. 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资料；
17. 会计人员姓名、职务、资格证书及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18. 2022、2023、2024年度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凭证、审计报告及理事会审议的财务会计报告；
19.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信息收集（统计）及发布的资料；
20. 组织展览会（交易会、交流会、研讨会）等业务活动的资料；
21. 组织行业培训的相关资料；
22. 开展咨询服务的相关资料；
23.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的资料；
24. 参与制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标准的资料；
25. 承接政府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的资料；
26. 协助政府推进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劳资和谐的相关资料；
27. 倡导企业节能减排、低碳生产的相关资料；
28. 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的资料；
29. 参与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建立产业预警机制、开展贸易救济活动的相关资料；
30. 向政府反映涉及会员和行业诉求的相关资料;
31. 制定、发布及实施自律公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相关资料；
3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质量和品牌建设的资料；
33.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资料;
34. 开展行业信用建设的相关资料；
35. 会员管理、服务、数据库建设及会费收缴、涉企收费情况；
36. 参加国际组织及发挥作用情况；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及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的相关资料；
37. 信息平台、网站报刊建设的相关资料；
38. 设立新闻发言人情况；
39. 获得表彰奖励的资料；
40. 参与疫情防控和助力复工复产的资料；
41. 社团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评估专家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不需装订报送，实地评估时提供即可